

中国政法大学
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
培训参考用书



生态环境保护
健康维权普法
丛书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Health



土壤污染 与健康维权

王灿发 赵胜彪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壤污染与健康维权 / 王灿发, 赵胜彪主编.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11

(生态环境保护健康维权普法丛书)

ISBN 978-7-5680-5696-0

I. ①土… II. ①王… ②赵… III. ①土壤污染—污染防治 ②土壤污染—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X53 ②D922.6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16669号

土壤污染与健康维权

Turang Wuran Yu Jiankang Weiquan

王灿发 赵胜彪 主编

策划编辑: 郭善珊

责任编辑: 李静

封面设计: 贾琳

责任校对: 梁大钧

责任监印: 徐露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 北京欣怡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31千字

版 次: 2019年11月第1版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编简介

王灿发

联合国环境署—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研究基地主任，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保护部法律顾问。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殊荣。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北京环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胜彪

法学学士，北京君好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法律顾问；君好法律顾问团、君好投融资顾问团协调人、主任，中国科技信息杂志法律顾问。主要从事企业经营过程中法律风险管理的实务、培训及研究工作。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Health



生态环境保护健康维权普法丛书：

《食品安全与健康维权》

《水污染与健康维权》

《大气污染与健康维权》

《噪声污染与健康维权》

《光污染与健康维权》

《固体废物污染与健康维权》

《**土壤污染与健康维权**》

《放射性污染与健康维权》

撰稿人：高晓元 郑元超 王 贺 赵胜彪

序 言

随着我国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准越来越高，每个人对自身的健康问题也越来越关注。除了通过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合理安全的饮食保持健康以外，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关注环境质量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甚至有些人因为环境污染导致的健康损害而与排污者对簿公堂。然而，环境健康维权，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并非易事。著名的日本四大公害案件，公害受害者通过十多年的抗争，才得到赔偿，甚至直到现在还有人为被认定为公害受害者而抗争。

我国现在虽然有了一些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立法规定，但由于没有专门的环境健康损害赔偿的专门立法，污染受害者在进行环境健康维权时仍然是困难重重。我们组织编写的这套环境健康维权丛书，从我国污染受害者的现实需要出发，除了向社会公众普及环境健康维权的基本知识外，还包括财产损害、生态损害赔偿的法律知识和方法、途径，甚至还包括环境刑事案件的办理。丛书的作者，除了有长期从事环境法律研究和民事侵权研究的法律专家外，还有一些环境科学和环境医学的专家。丛书的内容特别注意了基础性、科学性、实用性，是公众和专业律师进行环境健康维权的好帮手。

环境污染，除了可能会引起健康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也可能承担行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衷心希望当事人和相关主体采取“健康”的方式，即合法、理性的方法维护相关权益。

虽然丛书的每位作者和出版社编辑都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力求把丛书打造成环境普法的精品，但囿于各位作者的水平和资料收集的局限，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王灿发

2019年6月5日于杭州东站

编者说明

一、什么是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通过与施行，从宏观上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体系，为“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百姓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从微观上看，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单位或人员，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单位或人员，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等的应尽义务和法律责任密切相关。

二、土壤污染的危害

空气污染，我们有时候看得见，比如雾霾，而土壤污染一般看不见，需要通过做土壤分析、农产品检测，甚至做人畜健康的危害影响鉴定等才能发现。空气污染会对人们的健康造成危害，同样，土壤污染也会对人们的健康造成危害。土壤污染的危害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土壤污染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

土壤污染会使有害物质或有害物质的分解物通过食物链或其他途径，进入人和动物体内，危害人畜健康，引发癌症和其他疾病等。比如长期食用在镉污染地里生长的“镉大米”“镉蔬菜”，会对健康造成危害。

镉中毒症状主要表现为动脉硬化、肾萎缩、肾炎、破坏骨骼和肝肾，引起肾衰竭，甚至引发癌症。镉还能导致高血压，引起心脑血管疾病等。

第二，土壤污染会导致农作物减产，品质下降，造成经济损失。

土壤污染会使农作物减产。在污染的地里生产的粮食、蔬菜、水果中的镉、铬、砷、铅等重金属含量超标和接近临界值，会使农产品品质、等级降低，同样会造成经济损失。

第三，土壤污染导致其他环境问题。

土壤被污染以后，有害物质在温度、风力、水力等因素作用下，会进入大气和水体中，又导致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地下水污染等其他环境污染问题。

三、本书内容

（一）民商事内容

结合土壤污染纠纷民商事案例，介绍与受害方如何维权、侵权人

如何救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规定，同时介绍相关的法理知识。

（二）行政内容

结合土壤污染纠纷行政案例，介绍与当事人如何维权、行政机关如何救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规定，同时介绍相关的法理知识。

（三）刑事内容

结合土壤污染纠纷刑事案例，介绍与受害方如何维权、嫌疑人及被告人如何救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规定，同时介绍相关的法理知识。

四、本书目的

本书从法律、健康的角度，介绍与土壤污染相关的法律和健康知识，加强读者对土壤污染及危害的认识，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生态环境维权的法律意识，从而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健康、依法维权的目。

书名中的“健康维权”，有两层含义：

一是保护什么、用什么方法。不但要保护公民的健康权、生命权、财产权，而且要依法保护，于法有据，用“健康”的方式维权。

二是保护谁、维护谁的权。不仅仅是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而且要维护侵权人、被告人、嫌疑人，甚至罪犯的合法权益。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民事篇..... | 1 |
| 案例一 电热厂污染林地，承包人请求赔偿 | 2 |
| 案例二 鸡粪污水进稻田，赔偿损失找法院 | 11 |
| 案例三 电镀厂污染土壤，检察院提起诉讼 | 20 |
| 案例四 山地被堆放货物，竟是固废硫酸钠 | 30 |
| 案例五 土壤污染起纠纷，一审二审到再审 | 40 |
| 第二部分 行政篇..... | 50 |
| 案例一 家具厂污染土壤，不服处罚提诉讼 | 51 |
| 案例二 不履行处罚决定，法院来强制执行 | 63 |
| 案例三 环卫局造成隐患，检察院提起诉讼 | 74 |
| 案例四 环保局不够尽责，检察院提起诉讼 | 84 |
| 第三部分 刑事篇..... | 96 |
| 案例一 固体废物有污染，单位个人被处罚 | 97 |
| 案例二 选矿厂污染土壤，监管人员未处罚 | 111 |
| 案例三 土壤被废水污染，监管人员却无罪 | 128 |
| 案例四 非法倾倒废硫酸，污染环境尝恶果 | 142 |

| | |
|---------------------------------------|-----|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153 |
| 附录二 “生态环境保护健康维权普法丛书” 支持单位 和个人..... | 177 |
| 附录三 “生态环境保护健康维权普法丛书” 宣讲团队..... | 178 |

第一部分 民事篇



案例一 电热厂污染林地，承包人请求赔偿

一、引子和案例

(一) 案例简介

本案是因为热电公司泄漏的灰水污染种植林下参的土地而引起的土壤污染责任纠纷。

原告：房某；被告：某热电公司；第三人：某粉煤灰经销有限公司（简称某煤灰公司）。

原告房某诉称：原告在自己承包的林地种植林下参。2009年10月15日，被告水冲排灰管线跑水，造成原告1,580平方米林下参地被淹，该损失经鉴定为507,037.8元。原告在与被告协调赔偿未果的情况下，向区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主持调解下，以被告赔偿原告40万元而结案。

从2011年开始，被告水冲排灰管线再次陆续破损，水冲灰浆再次外溢，冲淹原告种植的已经生长了九年的林下参面积达1.685公顷。粉煤灰厚的地方将林下参全部埋没，造成原告参地被淹范围内的林下参全部绝收。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 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3,560,856.91元；2. 诉讼费、鉴定费由被

告公司承担。

被告公司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辩称的主要理由是：1. 原告承包的林地已不能再种植林下参，也就不存在损失问题。2. 原告房某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房某是承包人之一，还有另外二人，即享有请求的是三人，而非原告房某一人。3. 答辩人不应成为本案被告。因排灰管线已承包给第三人某煤灰公司，其管理职责由某煤灰公司承担。4. 原告房某未证明林下参受损的直接原因，即林下参受损与水冲排灰管跑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并没有证据证明。5. 林下参损失鉴定结论有许多瑕疵，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原告房某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向人民法院提供了林地承包协议书等证据。被告某热电公司对原告房某提供的证据进行了质证。

被告某热电公司为证明其辩解成立，向法院提供了相关证据，原告房某对被告某热电公司提供的证据进行了质证。

根据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举证、质证及法院对证据的认证，法院查明事实如下：

2003年5月1日，原告房某及案外人杨某、王某与西郊林场签订了《国有林地承包协议书》，约定原告房某及案外人杨某、王某承包西郊林场第16林班面积26,544平方米的部分林地种植林下参。三人签订协议后在承包的林地内种植了林下参。后案外人杨某、王某退出合伙承包。

2009年10月15日，被告某热电公司的水冲排灰管线跑水，将原告房某承包林地中的1,580平方米冲淹，使该林地范围内的林下参受损。为此，原告房某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后在区法院的主持调解下，被告赔偿原告40万元。

从2011年4月开始，被告某热电公司的水冲排灰管线再次陆续破损，水冲灰浆再次外溢，将原告承包的部分林地冲淹，使林下参被污

染。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相应损失。

法院审理本案期间，经原告申请，法院委托某测绘有限公司、某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分别对原告房某被污染的林地面积、被污染的林下参损害价值进行测定及鉴定。某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结论为被污染林地面积7,651平方米。

2014年7月30日，某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结论为如不发生污染或破坏等负面因素，样地现场林下参的单位平方米预期价值为422.41元。原告房某向某测绘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5,000元。

经被告某热电厂申请，法院委托市特产技术推广站对被告某热电厂灰水的泄漏与原告房某承包林地林下参的受损是否有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市特产技术推广站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结论为灰水是导致林下参病害发生的直接因素，导致的发病率为95.65%，参与度为86.67%。

另查：2011年12月26日，被告某热电厂与第三人某煤灰公司签订《灰水回收系统运行及检修委托合同》，约定由第三人经营管理被告某热电厂的灰水回收系统、灰场运行调整、灰管线巡查维护工作，同时约定，如巡检或维护不到位造成管线跑灰而引发的赔偿问题，一律由第三人某煤灰公司负责。

（二）裁判结果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某热电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房某林下

参被污染的损失 2,679,206.35 元；

二、驳回原告房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286 元、鉴定费 5,000 元，合计 40,286 元，由原告房某负担 7,000 元，由被告某热电公司负担 33,28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与案例相关的问题

假设房某向法院对某热电公司提起诉讼，如果某热电公司的水冲排灰管线破裂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某热电公司是否不用承担对房某的赔偿责任？

本案的案件性质是什么，是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

房某可以什么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房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的案由是什么？

什么是证据的真实性？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规定了哪些归责原则？

什么是过错推定？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土壤污染侵权作为环境污染侵权的一种，适用哪种归责原则？

什么是证明责任？

二、相关知识

问：假设房某向法院对某热电公司提起诉讼，如果某热电公司的水冲排灰管线破裂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某热电公司是否不用承担对房